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數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數字健康」)與博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惠」)(統稱「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開展策略合作，以加強雙方的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擬成立合資公司，組成具有相關資質的醫療團隊和生物科技團隊，共同推動大灣區醫院的臨床治療業務。

有關各方的信息

本公司及中國數字健康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配件、提供牙科診所服務及銷售牙科相關產品以及銷售紗線及聚酯纖維。

博惠是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法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台灣一家擁有先進細胞治療技術、癌症免疫細胞治療平台及臨床實施能力的生物科技公司。

簽署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醫療生物科技領域進入新階段，並為本集團尋求多元化業務發展的機會。透過與博匯的策略合作，本集團將能發揮其在大灣區的人脈關係，拓寬收入基礎，提升整體競爭力。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合作意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擬議的合作是否會具體化尚需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簽署正式合作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蔣采穎女士及耿傳龍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